昆社联〔2020〕3号

  **★**

**关于印发《昆明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

**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级各有关单位、各社科学术社团、各县（市、区）委宣传部及基层社科联：

**为加强昆明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的管理工作，推进课题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建设，提升项目管理质量，市社科联党组于12月25日研究通过新修订的《昆明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现将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情况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同时2008年修订的同一管理办法废止。**

附件：昆明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试行)（2020

年1月修订）

 昆明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2020年1月13日

附件

昆明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

(试行)

（2020年1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我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的管理，促进哲学社会科学事业繁荣和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昆明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以下简称“市社科规划课题”）管理的指导思想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的意见，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开拓创新，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坚持“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遵循社会科学发展的规律，以高质量的研究成果服务于党委、政府的中心工作，服务于昆明经济社会发展的现实问题，服务我市哲学社会科学事业的繁荣发展。

**第三条** 昆明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以下简称“市社科规划办”）设于昆明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科研部，全面负责年度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课题的规划、评审和管理。市社科规划课题实行两级管理体制，市社科规划办负责社科规划课题的全面管理，市社科规划课题承担单位在市社科规划办的指导下，具体负责本单位的市社科规划课题日常管理。

**第四条** 市社科规划课题面向全市实行公开申报，公平竞争、择优立项。凡符合本办法各项规定、有条件进行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的单位和机构均可申请。市社科规划课题积极扶持中青年社科研究工作者和县（市、区）的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对紧紧围绕全市中心工作和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的对策型、应用型课题申报给予一定的倾斜。

第二章 课题投标资格和申报程序

**第五条** 凡具有相应研究能力及条件的单位（党政机关、各大专院校、科研院所、社会团体、行业协会、社会咨询机构及其他具有研究条件的机构或组织），均可申报市社科规划公开招标研究课题。具体条件如下：

（一）课题投标方。市社科规划办公开招标的研究课题不接受个人投标，课题投标方必须组成课题组，经课题组组长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后，方可报名投标。同一个单位可申报多个课题，但必须是不同的课题负责人。

（二）投标方组成的课题组组织开展研究工作，须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立场观点方法，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遵循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

（三）课题组负责人须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有较高的理论素养和分析研究问题的能力，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担任乡科级以上行政领导职务，能够保证全过程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课题组主要研究人员的专业或研究方向应与课题研究内容相同或相近，鼓励吸纳实际工作者参与课题研究。

**第六条** 市社科规划办制定年度社科规划课题指南，明确年度课题研究方向和研究领域。年度课题指南的制定，主要以昆明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以及年度工作实际需要为重点，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与重大决策，由市社科规划办向有关部门和广大社科工作者广泛征集选题，在广泛听取意见的基础上，由市社科规划办汇总整理，制定并公布年度社科规划课题指南。课题征集在每年第一季度初进行，指南发布在第一季度末进行。

课题指南的选题，要以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重大理论问题和实践问题作为主攻方向，积极探索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的发展规律，同时注重基础研究、新兴边缘交叉学科和跨学科综合研究，积极推进理论创新。

**第七条** 市社科规划课题主要分常规性课题、重大课题、专项课题和自选课题。

常规性课题是指在课题指南指导下按年度立项的课题，包括重点课题、一般课题和自筹经费课题。其中重点课题为研究重大问题及学术前沿的课题；一般课题为围绕主攻方向和学科发展立项的具有某一方面价值的课题；自筹经费课题为经费由申报单位或个人自行解决的课题。

重大课题是指根据市委、市政府有关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部署，以及我市优长学科发展的需要，采用招标、委托研究等形式不定期确立的课题。

专项课题是根据市委、市政府年度中心工作或理论和实践形势需要，由市社科规划办设立或市社科规划办与合作单位联合设立，采用共同招标、委托研究等形式不定期确立的课题。

自选课题是指事先没有立项，根据研究特长自主命题，研究成果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具有现实意义，并符合市社科规划课题条件、经申报评审后立项为社科规划研究的课题。

如无特殊说明，年度发布的社科规划课题指南即指常规性研究课题的申报。

**第八条** 市社科规划常规性课题申报程序。一般指常规性课题的申报。市社科规划办从广泛征集的选题中确定年度社科规划课题指南，并将课题指南通过公文交换系统、媒体通告、社科联网站的形式面向全市公开招标；市社科规划办从发布指南之日起接受课题申报投标；于截止之日后社科规划办对课题进行审核、汇总、分类。

申报时限从年度规划课题指南公布之日起开始受理；市社科规划重大课题、专项课题、自选课题的申报，一般从课题招标通告或申报通知发布之日起开始受理。受理期限以当年申报通知发布时规定的期限为准。

**第九条** 申报市社科规划课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选题须符合当年发布的课题指南的要求。

（二）课题投标申请人必须真正承担课题研究任务。不能从事实质性研究工作的，不得申请。

（三）课题投标申请人须为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担任乡科级以上行政职务的人员；未具备条件的其他人员申请课题，须有两名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人员或副县以上行政职务人员的书面推荐。

（四）实行一人投标申报一项的原则，课题负责人不能同时投标申报二项以上（含二项）的课题。课题组成员不能同时参加三个以上（含三个）课题的申请。

（五）课题负责人承担有上年度社科规划课题尚未评审的，不得投标申请本年度课题。在规定时间内不支取启动经费、不启动课题研究的按撤项处理。

（六）投标申请课题的成果形式：基础理论类课题一般为论文或专著（含文献校勘），应用对策类课题一般为研究报告。各类课题研究时限均为1年。最终成果形式为一般性的教科书、工具书、资料书、年鉴、编著、译著等的，一般不得申请市社科规划课题。

**第十条** 投标申请人可从昆明市电子公文交换系统发出的通知、《昆明日报》等媒体登载的通告、昆明市社科联网站查看和下载课题申报的有关说明和材料，根据《课题指南》和《昆明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申报书》的要求设计课题，认真填写和打印申请书（特殊情况除外）。申请书中的《昆明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申报书》活页不得出现投标申请人姓名和所在单位的背景材料，否则不予评审。

**第十一条** 课题承担单位按本办法规定对投标申报材料进行审查、签署意见，并对提供研究条件和承担课题管理任务等作出明确承诺。课题承担单位须在申报期限内，将本单位审查合格的投标申请书报送市社科规划办。

**第十二条** 课题投标申报受理期限为一个月。截止后，市社科规划办对申报课题进行资格审核、汇总、分类，提交立项评审会评审。

第三章 立项及评审

**第十三条** 课题立项评审贯彻民主、科学、公正、择优的原则，采取同行专家评审方式进行。由市社科规划办从市社科规划课题评审专家库中抽取同行专家，采取邮件评审、通讯评审、会议评审等方式进行评审。

**第十四条** 课题立项标准：

（一）选题应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对昆明市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现实意义，可为党委、政府决策提供决策参考，或有较高的学术价值，有助于学科的建设和发展。

（二）课题承担者对本课题研究领域的学术前沿把握准确，研究的基本思路和方法科学，观点明确且论证充分，具有创造性。

（三）课题组成员结构合理，并具有较好的前期研究成果，经费预算合理。

（四）课题研究预期有良好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成果有出版、使用、推广的可能。

**第十五条** 立项评审程序：

（一）资格审查。市社科规划办按照《昆明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申报书》填报的相关要求对申报书进行资格审查，筛选合格者进行入选、分类。

（二）初评。初评采用邮件评审、通讯评审和署名评审相结合的方式。初评专家主要根据入选课题学科分类，从市社科规划课题评审专家库中抽取相应学科专家组成。初评专家按课题评审标准对申请书的《课题研究设计提要》进行审定论证。市社科规划办根据初评专家的审定结果，择优选出拟立项数1.5—2倍的申请书，提供下一轮终评。

（三）终评。终评采用会议评审的方式。评审组主要由市社科规划课题评审专家库专家组成。评审组成员应对进入会议评审的申请书进行认真审读和全面评议，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根据立项限额，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确定拟立项的课题。拟立项的课题需获学科评审组参评成员2/3以上票数。

评审组综合平衡后，提出拟立项课题名单。

（四）复核审批。市社科规划办对会议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审定，以申报课题得票多少给予立项，并在昆明市社科联网站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对公示有异议的课题，由市社科规划办进行调查，核实有关情况，提出处理意见。

（五）公示无异议的课题和经调查核实符合条件的课题确定为正式立项课题，在昆明市社科联网站发布立项通知并通知中标课题组办理立项手续。

（六）市社科规划办负责依据年度市级财政下拨的规划课题专项经费对立项课题及资助金额进行核定。

**第十六条**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下列评审纪律：

（一）保密制度。初评阶段，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透露或查询课题论证的相关背景材料；立项课题正式公布之前，评审专家不能擅自透露拟立项课题名单。

（二）回避制度。申请本年度课题的学科组专家、与申请人具有直系亲属关系的学科组专家，均不得参加本年度课题评审。

（三）不得索取和收受礼金或礼品。

违反以上纪律者，市社科规划办将视情节轻重作出警告、停止参加本年度课题评审工作、通报批评、取消作为规划课题评审专家库专家资格等处理。

**第十七条** 课题立项通知发布后，市社科规划办与中标课题负责人及承担单位签订《昆明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协议书》（简称“课题协议书”）。课题协议书由市社科规划办、课题负责人、课题承担单位三方各执一份。课题名称、完成时间、资助金额、最终成果形式以及各方承担的责任均以课题协议书中的规定为准。无特殊情况逾期未签订课题协议书的，视为自动放弃课题立项。

**第十八条** 重大课题、专项课题和自选课题的立项，由市社科规划办提议，经市社科规划办领导班子集体审定、批准，单独立项。

 第四章  课题中期管理

**第十九条** 市社科规划课题实行市社科规划办、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课题负责人三级责任制。为保证课题正常进行，按时高质量地完成研究任务，市社科规划办、课题负责人和课题承担单位管理部门要各负其责，共同做好课题的中期管理。

市社科规划办对课题实施全程监管，对课题执行情况、研究质量、学术规范、成果形式、经费使用情况和各单位管理情况进行抽查，并及时通报课题执行情况，组织交流管理经验。

课题负责人要按本办法有关规定和管理部门的要求做好课题的自我管理，组织课题组成员按计划进度和质量要求完成研究任务；研究进展情况应及时与所在单位、市社科规划办沟通，并接受检查；立项课题应妥善保存从申请、立项、研究到结项全过程的有关资料。

课题承担单位要将市社科规划课题纳入本单位的科研工作计划，加强课题的跟踪管理，重点做好中期检查工作，检查本单位中标的市社科规划课题执行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督促课题组按时间高质量完成研究任务；协助市社科规划办组织课题研究成果的论证、鉴定、验收和推广。

**第二十条** 市社科规划课题实行课题组组长负责制。

（一）与市社科规划办签订课题协议书，承诺遵守协议书中的各项条款。

（二）负责规划课题的设计，参与课题研究，确保课题成果的政治方向和学术质量。

（三）拟定课题实施计划，负责课题研究的组织和协调工作，确保课题按时结项。

（四）审批和负责课题经费的开支。

（五）负责对接与本单位科研处或办公室课题管理备案工作，接受市社科规划办、所在单位或所在地区主管部门对课题研究进展情况的监督。

**第二十一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须由课题负责人提出书面申请，经课题承担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同意，报市社科规划办审批：

（一）变更课题负责人。

（二）改变课题名称（不得偏离研究主题）。

（三）研究内容有重大调整。

（四）改变最终成果形式。

（五）变更课题管理单位。

（六）延期课题完成时间超过6个月。

（七）终止课题研究协议（即课题负责人申请撤项）。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变更。

其中第一项变更须附有原负责人对新更换负责人的“委托书”，以及新负责人的“承诺书”；第五项变更须有新更换承担单位管理部门的签章；第六项延期最长不超过一年。

市社科规划办应对申请及时作出批复。

**第二十二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须由课题负责人提出书面申请，经课题承担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审批后，报市社科规划办备案：

（一）变更或增补课题组成员。

（二）延期不超过6个月。

（三）其他非重要事项的变更。

**第二十三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经报市社科规划办批准后，撤销课题：

（一）研究成果有严重政治问题。

（二）研究成果的结题等级鉴定为不合格。

（三）结题成果剽窃他人研究成果。

（四）擅自更改研究内容和计划。

（五）逾期不提交延期申请，或延期一年到期仍未完成研究任务。

（六）严重违反科研经费使用管理制度。

被撤销的课题追回全部或部分课题资助经费，负责人三年内不得再申请市社科规划课题。

**第二十四条** 市社科规划办每年将各课题承担单位的课题完成情况进行统计，对课题完成率较低的单位或部门，应督促其整改提高，整改未见成效的，在次年的申报中实行限额申报或限额立项。对课题完成情况较好、结题率靠前的单位或部门，在次年的立项中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

第五章 经费管理及支付程序

**第二十五条** 市社科规划课题的资助经费为市财政专项拨款，用于资助市社科规划常规性课题、重大课题、专项课题等课题的研究工作。市社科规划课题经费，由市社科规划办根据年度规划课题总经费及立项评审确定的课题数，确定各个课题的资助金额标准。

**第二十六条** 市社科规划课题经费的管理和使用，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财政、财务制度和本办法的规定，同时要方便科研。课题经费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截留、挤占和挪用，也不得用于与完成规划课题无直接关系的开支。规划课题经费的管理和使用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第二十七条** 市规划课题经费支付程序：

（一）课题负责人接到立项通知后，应按批准的资助金额在规定时间内到市社科规划办办理相关手续，无特殊情况，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不再办理拨款手续。课题经费拨到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的银行账户，由所在单位财务代收代支，统一监管。

（二）课题资助经费一次核定，分期拨付，包干使用，原则上不追加、不削减。分两次拨款，立项后自签署《课题协议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拨付课题研究经费的50%作为研究启动经费，其余50%在研究成果通过专家组最终评审，办理结题验收手续后拨付，未通过结项验收的，不予拨付。特别委托课题视实际情况拨付课题资助经费。

**第二十八条** 课题负责人在课题承担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和财务管理部门的指导和监督下，按计划支配课题经费。课题研究经费的开支范围严格按照《昆明市市级部门课题经费管理办法》（昆财行〔2017〕9号）执行，主要包括：调研费、资料费、会议费、编辑印刷出版费、办公设备购置费、咨询费、稿费、成果评审验收费、委托业务费。

（一）调研费：指课题研究中必须进行的社会调研活动开支的差旅费等经费。

（二）资料费：指在课题研究中需要支付的图书（包括外文图书）购置费，资料收集、整理、复印、翻拍、翻译费，专用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档案查阅费等。

（三）数据采集费：指在课题研究过程中发生的调查、访谈、数据购买、数据分析及相应技术服务购买等支出的费用。

（四）会议费：指围绕课题研究举行的研讨会、咨询等活动发生的会议费用。课题研究承担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严格控制会议规模、数量和开支标准等。

（五）办公设备购置费：指课题研究过程中确因课题研究需要，购置与课题研究直接相关，并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纳入固定资产核算范围的计算机、打印机等办公设备购置费，以及课题研究中的录入费、租用费、机时费等，用于课题研究的资料查询、信息交流等上网费和版权、软件费用，以及研究中需使用的日常办公用品及耗材购置费等。

（六）咨询费：指为开展课题研究而进行的问卷、专家咨询等支出的费用，专家咨询费一般不得超过课题资助经费的10%。

（七）稿费：指按规定、标准支付给课题撰稿人的稿酬。稿酬发放不得超过课题经费的40%。

（八）成果评审验收费：指由市社科规划办组织实施，课题承担单位负责的课题研究成果评审活动经费开支，包括专家评审费、资料费和召开评审会等经费开支。专家评审费发放不得超过课题经费的8%。

（九）印刷费出版：指课题研究过程中支付的印刷、制作、打印及阶段性成果出版等费用；

（十）委托业务费：指在课题研究过程中确因课题研究需要委托外单位办理业务而支付的委托业务费。

（十一）其他支出：课题研究过程中发生的除上述费用之外的其他支出。

**第二十九条** 课题研究经费中涉及差旅费、会议费开支标准和范围需按市级相关规定执行，其他经费开支需符合各部门财务管理规定。

**第三十条** 课题研究成果通过鉴定后，课题负责人需组织课题组在一个月内完成修改，报市社科规划办验收后拨付预留经费。

**第三十一条**  因课题负责人出国、生病、死亡或其他原因而要求中止的课题，或按本办法予以撤销的课题，后期经费不予拨付。

因课题负责人违反财务制度被予以撤项的课题，市社科规划办终止经费资助、追回已拨付经费的剩余部分，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还须负责追回全部不合理开支。

研究进行过程中，凡有本办法规定的变更事项的课题，暂停经费使用。审批同意后，恢复开支。

对未在规定时间完成，而被市社科规划办中止的课题，追回已拨经费。

课题负责人因工作调动等原因更换科研管理部门及财务管理部门，须经调出、调入单位同意并报市社科规划办批准。

**第三十二条** 课题完成后，课题负责人应会同所在单位财务管理部门清理收支账目，如实填写《昆明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结项审批书》(下称《结项审批书》)中的经费决算表，接受市社科联检查。

**第三十三条** 课题结项后，其资助经费结余可用于课题研究成果出版补助，也可由课题负责人继续用于其他课题的研究工作。

第六章 结题评审、验收和结项

**第三十四条** 市社科规划课题的研究成果须严格按照中期书面评审和终期会议结项评审的程序进行。

**第三十五条** 课题评审的程序：

课题组对中期形成的研究成果提交市社科规划办申请中期评审，市社科规划办根据课题研究的学科分类从社科规划课题评审专家库中选取对应学科专家对成果进行书面评审；课题组根据专家的评审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后，再次报市社科规划办进行审阅，规划办根据中期评审专家意见进行审核，并对课题文本的规范性进行核验，规划办反馈相应建议给课题组修改完善；课题组再次修改完善后，可向市社科规划办提出终期会议结项评审申请；市社科规划办组织相应学科专家对课题进行会议评审，会议评审形成课题评审意见，评定研究成果等级，评审程序结束。

（一）中期书面评审。中期评审一般由与课题研究领域相关的2-3位专家进行书面评审。专家按照从严把关的要求，以提意见建议为主，对课题研究取得的阶段性成果进行审查。主要内容包括：研究的方法是否符合要求；研究是否紧扣主题，问题分析是否到位，观点、论据是否充分可靠；研究成果的结构、层次、逻辑等是否合理、清晰；提出的观点是否具有现实意义和学术价值，对策建议是否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等。同时指出研究成果存在的主要问题，对研究成果提出具体的修改意见建议。

（二）终期会议结项评审。终期评审一般由与课题研究领域相关的5-7位专家以会议形式进行，由参会专家推荐的专家组组长主持，对课题研究形成的成果进行综合审查。主要内容包括：对课题成果资料进行认真的审查，对提供的研究成果等进行全面分析，并作出准确、科学、实事求是的综合评价；提出完善成果的意见和建议；形成书面专家评审意见，对超过半数以上专家同意通过评审的课题，可作出课题通过专家评审的结论。评审结论书要对选题意义、主要观点、创新思维、研究手段、预期效益、鉴定结论等做出客观、公正和科学的评价，并就该课题研究存在的不足与问题、今后的努力方向等提出修改与补充意见。评审专家在对研究成果做出综合评价后，还应根据《课题申报书》中的有关设计要求，对其是否圆满完成、完成或基本完成课题设计目标，是否同意通过评审做出结论并署名确认，对自己的鉴定意见和结论承担学术和道义责任。对多数专家认为不宜通过评审的课题，可采取搁置评审的办法，由专家组提议，限期1个月对课题研究成果进行修改完善，并再次组织最终评审。再次评审仍未通过的，中止课题研究任务，不再拨付剩余研究经费。

**第三十六条** 两次评审，课题负责人均应提前5-7天向市社科规划办提交用于评审的成果，提前5天交课题评审组成员（人手一套）。成果材料一律用宋体小四号1.5倍行距A4纸打印，各级标题按字号降序加粗排列，左侧装订整齐，并在封面左上角注明**“昆明市XX年度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含课题编号）” 等字样**，封面注明课题名称、课题承担单位和课题实际完成时间，课题正文末注明课题负责人、课题组成员。内容不完整，市社科规划办公室不予受理评审申请。

**第三十七条** 成果评审专家的选定：

（一）评审专家从市社科规划课题评审专家库中选定，一般应具有中高级（或相当于中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熟悉被评审项目涉及的学科领域情况，并具有一定学术声望，或从事相关实际工作部门工作，有一定理论水平、政策水平和丰富实践经验，思想作风正派，有较高学术水平或管理能力。

（二）每个课题的终期评审专家一般为5-7人。其中，应用型课题评审，专业技术人员与行政管理人员的比例一般为3:2或4:3。

（三）课题组顾问、指导及成员不能担任本课题的评审专家，课题负责人上级主管部门参与评审的专家人数不得超过２人或3人。

（四）基础理论研究成果主要聘请同行专家学者参加，应用研究和对策研究成果主要聘请有关实际部门的领导和专家参加。

**第三十八条**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免于评审：

（一）获得省部级评奖三等以上奖励的。

（二）提出的理论观点、政策建议等被省部级以上党政机关

完整采纳吸收的。

（三）涉及党和国家机密不宜公开，而质量已得到有关部门

认可的。

上述情况仍须填写《结项审批书》，注明免于评审的理由，并附有关证明材料，连同最终成果上报市社科规划办，审核合格后予以结项。

**第三十九条** 经专家评审通过的规划课题（如专家提出了修改意见，应先按意见修改），由课题负责人填写《结项审批书》，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和财务部门审查合格后，填写“所在单位审核意见”，连同最终成果定稿4套、文本材料的电子版、成果材料、成果转化证明材料及研究过程中形成的其他需要归档的文字材料等一并提交市社科规划办。市社科规划办审核合格后，下达结项通知书。

因故经市社科规划办批准中止研究的规划课题须将前期所形成的研究资料及研究成果提交市社科规划办备案。

**第四十条** 课题最终成果评审通过后，市社科规划办负责验收结项。验收结项材料包括：

（一）《昆明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鉴定意见书》（附有专家署名的原件）。

（二）《昆明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结项审批书》（课题组填写）（原件）。

（三）主要阶段性成果及最终研究成果。

（四）研究成果转化及社会效益证明材料。

（五）最终研究成果电子文档。

 第七章 成果推广与转化应用

**第四十一条**  市社科规划办、各课题组和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应采取各种积极措施，建立相对稳定的成果宣传推广渠道，充分利用出版成果选编、决策参考、书籍、刊物、报纸、网站、广播、电视等，逐渐形成成果应用机制，充分发挥科研成果的作用。

**第四十二条**　基础性规划课题成果采取以下形式进行宣传、推广：

（一）具有重要应用价值、重大学术意义的最终研究成果或阶段性成果，课题负责人应及时报送有关单位，或向社会广泛宣传。

（二）经专家评审的最终成果学术性强，需公开出版且出版经费有一定困难的，验收合格后，课题负责人可向市社科规划办提出出版资助申请，市社科规划办在“昆明市哲学社会科学学术著作出版资助”中给予一定倾斜。同时，鼓励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多种渠道筹措资金，资助或协助市社科规划课题优秀成果的出版。

（三）市社科规划办汇编并出版《昆明市XX年度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成果选》。
　 （四）通过《昆明社会科学》刊物、“昆明市社科联”网站等纸质和网络传媒宣传研究成果。

（五）课题研究成果获得省部级（含）以上奖励的或在省级（含）以上刊物公开发表的，课题负责人应及时向市社科规划办提供奖励情况及证书复印件或刊物复印件。市社科规划办将予以宣传并通报表扬或给予适当奖励。

**第四十三条** 对策型规划课题课题成果采取以下形式进行转化应用：

（一）形成“决策咨询参考”上报市委、市政府决策参考。

（二）由课题承担单位直接转化为政策性文件。

（三）以“咨询调研报告”等方式送市领导参阅，送市有关部门和单位参考。

（四）市社科规划办汇编并出版《昆明市XX年度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成果选》。

**第四十四条** 凡发表的规划课题阶段性研究成果，均须注明“昆明市XX年度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资助”字样。验收合格的课题最终成果，在正式出版、公开发表、内部使用或向有关领导、决策部门报送时，均应在显著位置标明“昆明市XX年度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字样。

**第四十五条**　对外公布规划课题成果，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制度及规定。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于2020年1月20日修订，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解释权和修改权属于市社科规划办。本办法未尽事宜，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制定具体办法或根据实际情况予以研究解决。

昆明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2020年1月13日印发